

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

苏组函〔2022〕2号

关于商请推荐江苏省第十五批 科技镇长团人选的函

有关高校、科研院所党委，有关中央企业组织人事部门及中央企业驻苏机构党委，省有关企业党委，省有关单位党组(党委)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，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工作“四个面向”目标方向要求，深化我省各地与贵单位之间的科技人才合作，今年，我省将继续实施科技镇长团计划。现就第十五批科技镇长团成员人选推荐工作商请如下：

一、人选条件

政治素质好，理想信念坚定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有一定的专业特长、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，事业心和责任感强，作风扎实，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。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科技镇长团团团长人选

担任县处级副职以上职务。高校院所、国有企业人选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一般应为中共党员。团长人选根据地方需要，经组织考察，择优选配。

（二）科技镇长团团团员人选

高校院所、国有企业人选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，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担任管理岗7级职员以上职务；机关人选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，任正科级以上职务或二级主任科员以上职级。须有3年以上工作经历。

二、任职安排

按照中组部《关于规范干部挂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精神，根据各地实际，统筹安排挂任职务。

科技镇长团团团长负责分管或协管派驻地区的科技、人才工作。任职从2022年8月起，时间一般为2年。科技镇长团团团员负责分管或协管派驻单位的科技、人才工作，任职从2022年8月起，时间一般为1—2年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请根据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、人才培养计划需要，结合我省各地产业特点，组织有关人员申报。注重从既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、又担任一定管理职务的优秀人才中推荐。省外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单位最终选派人选，将根据与我省各地对接的具体情况按程序研究确定。

请各有关单位及个人于5月31日前登录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（<http://www.jszzb.gov.cn>），并进入“科技镇长团选派申报系统”进行网上填报，对接审核通过后，下载打印《江苏省第十五批科技镇长团团员（团长）推荐表》，盖章后请用EMS寄往江苏省委组织部（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江苏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；邮编：210013）。联系人：张杰、杨宗康（025—83309766）。

特此致函，感谢贵单位大力支持！

- 附件：1. 江苏省第十五批科技镇长团团员（团长）推荐表
2. 江苏省第十五批科技镇长团岗位安排表

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

2022年5月13日